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20020957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一公墓、第三公墓、第六公墓、第八公墓及第十二公墓墓區禁葬範圍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8月1日府民行字第1120300902號函及內政部112年7月28日台內民字第11202238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落實傳統公墓管理，以作更有效之土地資源利用。
- 二、禁葬地點：本鄉第一公墓(源聖段451、418、358、371、372、454、455及361地號)、第三公墓(大西段701、263及643地號)、第六公墓(茄苳段23及24地號)、第八公墓(茄苳段198地號、慶安段984、1004、878及1005地號)及第十二公墓(黃厝段392及332地號)範圍內墓區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範圍內自禁葬日起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建及改建原有之喪葬設施或擴充墓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報究辦。

鄉長賴志銘



# 海晏縣志